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延长保修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191202209304672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延长保修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对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具有合法所有、占有、使用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投保的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以下简称“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在原厂质保期结束后，在正常、合理的使用过程中因零件自身瑕疵或制造、装配不当而引发机械故障或电子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运行或功能减弱、丧失，而必须修理、更换零件时，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和必要的修理、更换费用或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避免或减少损失而采取措施所产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地震、雷击、暴雨、洪水、台风、霜冻及自然灾害；
- （三）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遭受人为损坏、盗窃、抢劫或盗窃抢劫的未遂行为；
- （四）由于任何原因（包括恶劣天气状况）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公共能源的中断或变化；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同住人、寄宿人、被保险人允许的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使用者的任何欺诈、不诚实或犯罪行为、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六)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七)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八) 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污染；

(九) 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生锈、霉变、腐烂、变色、裂缝、裂痕、裂面以及磨、擦、刮、铲、削等造成的缺口、疵点、痕迹；

(十) 超负荷、超电压、非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的本身的短路、大气放电和其他电气原因；

(十一) 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摔落、浸水或被外物磕碰、撞击、挤压或刮蹭；

(十二) 未遵照使用说明安装、保管及使用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以及未按照使用说明书中的维护建议对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进行维护；

(十三) 以任何方式擅自修理或改动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

(十四) 使用未经生产商许可或使用了禁止的附件或配件，以及使用有缺陷的软件或程序；

(十五) 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失踪或被丢弃及在此期间发生的故障；

(十六) 计算机病毒、其他恶意编码或类似指令破坏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的正常功用或造成其中数据、程序的毁损或失效；

(十七) 非产品的基本功能所需的数据、程序、软件的丢失和损坏。

第六条 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维修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二) 发生故障后因不能使用而造成的财产或收入的损失；

(三) 造成被保险人或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四) 用于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例行清理、服务、检查、维护的费用；

(五) 需要定期更换的零部件、辅件或耗材的费用，如投影灯、灯泡、一

次性袋子、烤箱衬垫、电池或唱针等；

（六）根据任何担保或保证条款，生产商、供应商、安装方或维修方应该负责的材料或人工服务成本；

（七）由生产商、经销商或其他任何个人或法人自愿或非自愿的产品召回行为而产生的费用；

（八）经检查后不属于故障的情况下发生的费用，以及不属于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保修范围的故障和上门服务的情况下发生的费用；

（九）提高、改善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技术标准、使用性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十）因向国外临时订购被更换的承保零部件而衍生的空运费、加急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一）被保险人与制造商、销售商、修理商之间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

（十二）产品出厂标准配置以外的部件发生的损失；

（十三）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出现故障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部分的费用；

（十四）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的表面瑕疵，如脱漆、刮痕、褪色等；

（十五）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

（二）无法确定出厂日期或销售日期；

（三）无有效产品销售凭证；

（四）无生产商的保修承诺或生产商承诺的保修期及保修范围低于国家三包规定；

（五）产品品牌、型号或产品身份标识等在保险合同中记载的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相关信息与实际修理的产品不符的；

（六）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超过使用说明书规定的适用范围，以及商品随使用时间推移正常产生的性能衰减；

（七）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在出售时已存在质量缺陷；

(八) 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出现故障时，原始状态被破坏，造成故障无法鉴定；

(九) 私自改装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导致的故障；

(十) 未经保险人事先认可的修理、更换；

(十一) 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鉴定，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存在由于设计、制造等方面的原因而在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产品中普遍存在的具有同一性的质量问题；

(十二) 不在保险人认可的维修、养护机构对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进行维修和养护。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不超过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的发票价格，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

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产品使用说明，避免不当使用产品。产品发生故障需要修理时，应当到保险人认可的维修机构进行维修。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原因造成损坏的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应当尽量修复。被保险人应将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交由保险人认可的维修商维修。维修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检验、协商确定维修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对未协商确定的，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第二十五条 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发生故障后可以维修的，保险人负责赔偿按照该产品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维修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所产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维修费用：

- （一）零部件、元器件重置费用；
- （二）维修人工费；
- （三）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费用。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所更换零部件、元器件归保险人所有。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也可将其享有的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可在保险赔偿金额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负责将受损的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基本恢复到受损前的状态，指以下：

（一）恢复到受损前状态是指在合理及可能范围内的原状相似或类似而非与原状完全一致。如需更换的材料及零件无法购得时，可以其他同类品质材料及零件替换。

（二）对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七条 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发生故障后，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可对其进行重置，保险人负责赔偿该产品的重置费用：

- （一）维修商没有能力修复；
- （二）维修商无法获得维修必要的零部件；
- （三）修理费用超过该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 （四）达到全损或推定全损的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对产品重置费用的实际赔偿金额以下列金额为限；

重置费用赔偿金额=赔偿限额-维修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金额（免赔金额为免

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如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的，两者取高确定免赔金额）。

维修费用是指在重置保险产品之前，保险人已经赔偿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的维修费用之和。保险人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发生故障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确定的实际损失金额，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如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的，两者取高确定免赔金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多次故障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可就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

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按照如下约定办理：

（一）投保人、保险人可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一方当事人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二十四时时合同效力终止。

（二）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三十日内且在保险责任开始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不收取手续费，并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三）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三十日（不含）后，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四）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将未到期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释义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其含义为：

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需在保险单中列明并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单载明的产品。

故障：指非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仅因零件自身的瑕疵或制造、装配不当而造成产品的无法正常运行，不包括因正常磨损产生的故障。包括机械故障和电子故障。

三包：指生产商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向客户提供的法定保修服务。

失踪：用户通知损失时无法说明保险产品遗失的时间、地点和原因。

未到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享受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在剩余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 剩余保险责任期间天数 / 保险责任期间天数 ）
×（ 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 保险金额 ×（1-退保手续费率）

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